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债券代码：259821 债券简称：25 吉视 V1

债券代码：281485 债券简称：26 吉视 01

吉视传媒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万元	6,564.76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di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div> <di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div> <div>☐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div> <di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div>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 15,000 万元，期限 15

年。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用公司和松原分公司房产 8 处提供抵押担保。

2. 信息服务公司拟向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大街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 22,000 万元，期限 5 年，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信息服务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 37,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信息服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会审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63%	6,564.76	37,000	8.31%	5 年 /15 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昕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28124M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以北，川渝环球贸易中心以东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701 号（A 座 15 层）
注册资本	7,6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广告设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汽车

	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 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 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 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 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 联网数据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 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 百货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专 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露天 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节能管理服务；合同 能源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家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39.68	89,467.99
	负债总额	107,702.07	71,443.08
	资产净额	24,237.61	18,024.91
	营业收入	49,888.82	49,699.20
	净利润	6,212.69	5,66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信息服务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

1.公司为信息服务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签署人：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贷款

(3) 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为信息服务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 银行贷款申请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抵押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3)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4)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贷款

(5) 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6) 抵押资产：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6 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名下房产 2 处

(7)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

(8)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

(二) 公司为信息服务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 签署人：

债权人：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大街支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贷款

3. 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迟延履行金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保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因借款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信息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信息服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5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64%。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4,5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